

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惠城管执法〔2025〕8号

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5年我县非居民用户用水计划指标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《泉州市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惠发改〔2020〕27号）《惠安县非居民用水管理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2024年新用户暂不核定用水指标；
- 二、上一年度月均用水量不足200立方米的用户，按200立方米/月下达2025年用水指标；
- 三、上一年度月均用水量在200-3000立方米之间（含200

立方米)的用户,按照上一年度月均用水量上浮10%下达2025年用水指标;

四、上一年度月均用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(含3000立方米)且已按规定完成水平衡测试的用户,按照上一年度月均用水量上浮10%下达2025年度用水指标;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水平衡测试已过期的用户,按照上一年度月均用水量下达2025年用水指标。

附件:2025年度惠安县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用户计划指标清单

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月1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